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59,616,145.14	1.1298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2,284,745,193.10	1.142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462,841,934.98	1.2314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469,914,820.93	1.7350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480,839,649.25	1.7404	20亿元	1999.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503,217,955.76	1.7516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670,243,728.69	1.3351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2,033,938,195.82	1.017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银宏	3,427,516,070.25	1.7138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4,118,364,805.61	2.0592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澜	4,331,082,491.69	1.4437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652,114,361.42	1.217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750,406,905.09	1.250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996,953,268.68	1.3323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346,912,738.64	1.449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鑫鑫	2,978,230,008.34	0.9927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07,097,323.97	1.069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204,278,834.29	1.401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904,777,298.36	1.6349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46,881,034.66	1.0938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95,183,685.59	1.3904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25	基金汉鼎	797,606,406.62	1.5952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	184706	基金天华	2,577,830,772.81	1.0311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13	基金科翔	1,740,801,866.86	2.176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184712	基金科汇	1,297,904,342.55	1.6224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500038	基金通乾	3,168,433,182.56	1.584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	184728	基金鸿阳	1,716,003,357.79	0.858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6	基金科瑞	3,841,607,917.30	1.2805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184721	基金丰和	2,577,881,366.48	0.8593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	184722	基金久嘉	1,889,663,922.49	0.9448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58	基金银丰	3,165,748,932.22	1.05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6月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8-02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4年3月30日,太原天龙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2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相关信息披露于2004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2008年6月5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08质解0605-3),该股权已解除质押,解除日期为2008年6月5日。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分配的预案》,根据2007年8月3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分配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的分配在华发世纪城二期项目:90,000万元;华发世纪城二期项目:40,000万元;华发世纪城四期项目:170,0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整。本次分配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352万元,现确定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分配为华发世纪城二期项目、华发世纪城三期项目金额不变;华发世纪城四期项目确定为:120,352万元。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中新 编号:临2008-02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341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两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490万元,天津市津康制药有限公司400万元,共计金额为89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对该两笔非经营性占用款项的清欠工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与这两家公司协商清还,并于2008年4月25日全额收回了该两笔款项。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3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的结果,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东华先生、李娟梅女士、朱炳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168426467股,议案中各位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 10-1 关于选举刘眉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404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 10-2 关于选举王占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404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 10-3 关于选举王宗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404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 10-4 关于选举江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877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10-5 关于选举任德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877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 10-6 关于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877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 10-7 关于选举徐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659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 10-8 关于选举唐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877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 10-9 关于选举朱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80877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各位监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的结果,胡晓峰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伟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形式通过的职工监事章耀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168426467股,议案中各位监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 11-1 关于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68404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 11-2 关于选举王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680659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 11-3 关于选举李伟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684264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168426467股,同意1684046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1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玮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4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于2008年6月6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先生、朱炳梅女士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并通过,选举刘眉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长,选举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2008-012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的专项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人基本情况

1. 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法定代表人:董昌伟;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法定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铁佛镇;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

2. 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陈鹏;注册资本:27000万元;法定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

二、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四、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2008年5月31日,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为13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公司对两矿公司委托贷款,3000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详见公司2008年4月9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决议公告》(编号:临2008-01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1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4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静安区残联”)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向静安区残联出售本公司拥有的一处工业厂房。现将本次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08年6月4日,本公司与静安区残联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丰路339号的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静安区残联。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7.75万元。

公司与静安区残联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于1989年建立,为正处级全民事业单位,是代表、服务、管理全区1.2万名残疾人的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的房产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丰路339号,占地面积21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15.00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工业厂房(土地出让金已交),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8)第001774号。

该房产产权已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支行进行抵押贷款(他项权证编号:静20060602151)。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7.75万元。

2. 结算方式:静安区残联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941.6万元,其中538万元贷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支行,用于甲方偿还该房产的抵押贷款,其余403.6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我公司指定帐户,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本票。静安区残联将把剩余款项人民币

566.15万元在2008年6月30日前(即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支付至我公司指定帐户。

3. 资产交付:经双方确认,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我公司与静安区残联一道前往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我公司2008年6月30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静安区残联进行验收交接。静安区残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作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履约能力分析:静安区残联为正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状况和履约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六、进行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闲置资产出售,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2)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是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時,将为公司未来发展风电产业提供资金的支持。

(4) 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收益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7.75万元,对照截至合同生效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人民币71.7万元,扣除其他成本,公司预计从此次交易中获利约人民币1400万元的一次性收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5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第十四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胡晓峰先生、李伟白先生、章耀伟先生、尹顺川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王

国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胡晓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胡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终止执行《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年度报酬制度及方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除两名职工监事外,其余三名监事均不得在上市公司领取董事报酬。鉴于此种情况,公司终止执行200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年度报酬制度及方案》。

公司职工监事,除在公司领取职工报酬外,不再领取外单位董事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将由近期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7日